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94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4日海研學字第0940002397號令公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3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9條條文  
100年10月17日海研學字第100001363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5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訪前向學校申請補助。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登記為準。
  - 四、申請文件：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 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兩份，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兩份。
    -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
-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所提學術活動之原創性、重要性、必要性、學術成果對增進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貢獻度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 二、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限。
  - 三、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備經校長同意。
-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報告【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mailto:research@mail.ntou.edu.tw)】。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發布施行。